

臺北市政府 94.01.20.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五七一六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14 日廢字第 H93002903 號執

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範之物品及容器商品販賣業者，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9 月 25 日 23 時 55 分，前往訴願人位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

○○號○○門市（即訴願人第○○分公司）查核資源回收設施設置情形，查認該門市未依規定張貼回收標誌，認訴願人第○○分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現場掣發 93 年 9 月 25 日 F115630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93 年 10 月 14 日廢字第

H93002903

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第 124 分公司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3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341605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第 124 分公司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、處分提起訴願乙案，經重新審查所提之 93 年 10 月 14 日廢字第 H93002903 號處

分

書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

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